

# 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3〕26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公立医疗机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8月3日至10月31日。

### 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公立医疗机构。

(二) 抽查比例。10%左右。

### 四、抽查内容

1. 卫健部门：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2. 医保部门：对参保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。

## 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卫健委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市卫健委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 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卫健委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卫健委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

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**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**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卫健委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**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**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3年11月20日前上报市卫健委。

市卫健委联系人：杨帆

电话：3077602

市医保局联系人：刘海彬

电话：3963535

附件：2023年秦皇岛市公立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